

张家口市桥西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冀0703执恢19号

申请执行人:郑贵山,男,1951年11月2日出生,汉族,住张家口市桥东区工业路桥南街西4号楼602室。

被执行人:张家口市汇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宋亚楠,该公司董事长。

被执行人:杨佩君,女,1970年7月10日出生,汉族,住张家口市桥西区西沙河灵峰庄园1号楼3单元402室。

被执行人:周润,男,1969年2月13日出生,汉族,住址同上。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郑贵山与被执行人张家口市汇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杨佩君、周润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2017年3月6日以(2017)冀0703民初346号民事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所有的位于张家口市桥西区西沙河路15号灵峰庄园1号楼3单元402室房屋一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张家口市汇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杨佩君所有的位于张家口市桥西区西沙河路15号灵峰庄园1号楼3单元402室房屋一套。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

